

证券代码：600439

证券简称：瑞贝卡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03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,302,269.67元，公司（母公司报表）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50,267,079.17元。

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和实际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元（含税）；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,131,985,440股为基数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,319,854.40元（含税）。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2.01%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（2021-2023）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。

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

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自身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、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